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最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注册金额为准。

（二）发行时间、方式与期限

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创新债券等专项品种，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三）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资金用途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筹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建设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最终用途以交易商协

会规定用途为准。

（五）发行利率

具体结合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注册方式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与调整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事宜；

（三）签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过程中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